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皖科基奖秘〔2021〕23号

关于发放合肥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通知

合肥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根据《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实验动物环境设施检测和验收组现场审查验收，你单位符合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申请条件，准予发放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请你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操作规程，强化实验动物质量和使用环境设施控制，加强许可证管理。

附件：实验动物许可证发放单位信息表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1月18日

抄送：科技部基础司，省发展改革委，省药监局，省市场监管局。

附件

实验动物许可证发放单位信息表

许可证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设施地址	普通环境	适用范围	设施面积	有效期限
SYXK（皖） 2021—001	合肥市食品药品 品检验中心	鲍恩泉	安徽省合肥市 高新区华佗巷168号 动物实验中心一、二楼	普通环境	使用动物品种：普通级兔、豚鼠、猫 主要动物实验科目：安全性评价、药 效学研究等	350平方米	2021年1月18日 —2026年1月17日
				屏障环境	使用动物品种：SPF级大、小鼠 主要动物实验科目：安全性评价、药 效学研究等	350平方米	

（注：SCXK 为生产许可证简称，SYXK 为使用许可证简称）